

香港交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
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 並 確 示 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
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 並不構成收購、購買或認購要 人或本公司證 之邀
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。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、向或
發全部或部 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 法 或法規的任何司法
載或 發。

菁裕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
凤祥

茲提述(i)青 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司「要約人」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警告

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 成。因此，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。此外，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 知悉，合併須 規則3.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 成或獲豁免(如 用) 方可作實。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 成任何或全 等條件，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，亦可能不會生效，或倘生效，亦不一定 會實施或完成。因此，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謹 行事。

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 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， 諮詢 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 或 他 業顧問的 見(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 果的 見)。

承唯一董事命
菁裕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唯一董事
朱 潔

承董事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 董事兼公司秘
石磊

中國山東 2025 7月3日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 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 非執 董事邱中偉先生、呂崑先生、朱凌 先生及周 佳女士 及獨立非執 董事王安 女士、趙 女士及鍾偉文先生。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要 人、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的 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、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 通合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 合 查詢 確認 就 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 達的意見 董事所 達的意見除外 乃 審慎周詳考 作出 且本聯合公告並 遺 其他事實 或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誤導。

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 準。

* 僅供識 。